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92號

原告 張景安

訴訟代理人 劉又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5,3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260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1萬6,0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96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7,98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得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用2,000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989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（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